

太虛大師 著述

大佛頂首楞嚴經

攝論
大義
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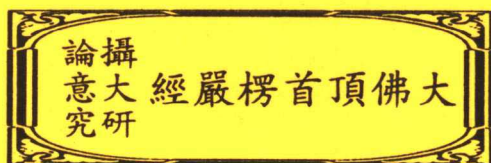
臺中蓮社

恭印

太虛大師 著述

大佛頂首楞嚴經 攝論

臺中蓮社 恭印



※量無德功・印翻迎歡※

佛曆二五四五年（西元二〇〇一年）
中華民國九十年夏曆十一月十七日竭誠恭印精裝貳仟本結緣（贈送本）
阿彌陀佛聖誕紀念日

印行者：臺中市佛教蓮社

住址：臺中市民生路九巷卅二號
電話：（04）22223737（代表號）

著述者：民國・太虛大師
出版者：青蓮出版社

出版登記：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二三號
住址：臺中市民生路九巷三十號
流通者：明倫月刊社

住址：臺中市民生路九巷三十號
電話：（04）22260173
承印者：弘達美術印刷廠

住址：臺中市東區旱溪一街十八號
電話：（04）22119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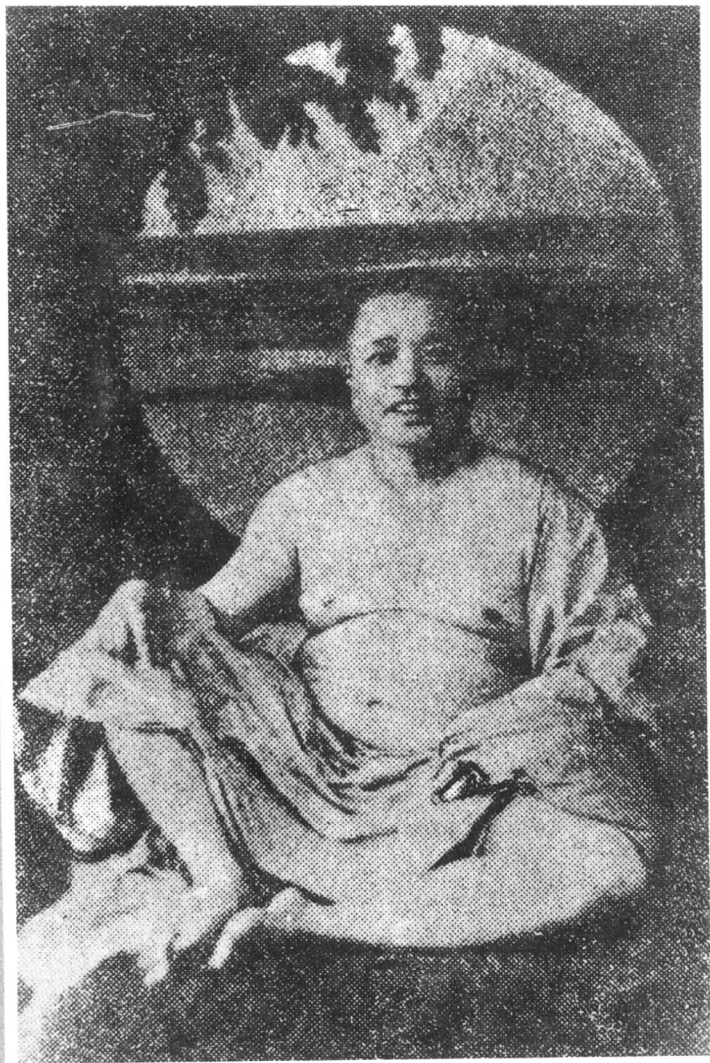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太虛大師慈容

志在整理僧伽制度



行在瑜伽菩薩戒本

太虛大師墨寶

靈光獨耀迥

脫根蒂

炳南居士

大士



大佛頂首楞嚴經

攝論
大意
研究

目錄

大佛頂首楞嚴經	攝論	一〇
大佛頂首楞嚴經	大意	一七
大佛頂首楞嚴經	研究	一九

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

民國三、四年在普陀作

一判攝本經文義分

甲一經序分

甲二經宗分

乙一頓問頓答懸示始終全義

乙二委說委示等流智悲二教

丙一悟證如來性覺

丙二保綏菩薩心行

乙三重請重告結歸理事唯心

甲三經益分

二會較餘部文義分

甲會較四經

乙會較四論

三別明當部要意分

甲本經始終唯令了達如來藏圓理

乙本經始終唯令修證如來禪妙宗

丙本經始終唯令頓究衆生心二本

丁本經始終唯令直成首楞嚴三昧

戊本經始終唯令選入耳根圓通門

己本經始終唯令得就佛乘方便行

庚本經始終唯令持心戒永斷婬愛業

辛 本經始終唯令持頂咒永脫魔邪障

壬 本經始終唯令確立因果常住信

癸 本經始終唯令必入解行相應地

四 散釋經文選義分

甲 經名

乙 經時

丙 流變三疊

丁 結解結

頂禮如來藏，滿分正覺者，

願仗加持力，攝顯深經義，

迴施諸有情，共入徧知海！

問曰：本經自度震旦，說之者已無慮百師，今造攝論意何所爲？且了義教有多經論，曷不擇之大藏，開所未開，乃獨取義已大明之本經，增枝葉之辭乎？答曰：略有六意造此攝論：嘗攷諸師說本經者，多列文逐句以疏解（諸解皆是），或斷章取義以發明（若中峯或問、雲棲摸象等），今欲用懸判簡要之辭，攝全經周圍之義，令但聞略說者總持無遺，一也。諸師多依此經以彰自宗（若賢首宗、天台宗等），或排餘說

以局當部（若正脈等），今欲提敘網張弛之綱，顯法門開合之巧，令徧究大藏者通達無遺，二也。本經有多當部要意，諸師泛露一斑，覽者難窺全豹，今咸各別提清，令應從本經部門入道者得專修習，三也。本經有多艱文澀義，諸師懸解多歧，覽者終泣亡羊，今略疏通抉擇，令凡從本經文相懷疑者悉臻明了，四也。本經於震旦人根有深因緣，未至而天台殷勤拜求，已度則歷代廣共宏揚，隨緣利導，信解易成，說之不厭重煩，五也。本經於震旦佛法，得大通量（吾別有論，嘗謂震旦佛法，純一佛乘，歷代宏建，不出八宗：曰少林、曰廬山、曰南山、曰開元、曰天台、曰清涼、曰慈恩、曰嘉祥，約其行相別之，則禪、淨、律、密、教是也。然一部中兼該禪、淨、律、密教五，而又各各專重，各各圓極，觀之諸流通部既未概見，尋之一大藏教蓋亦希有；故唯本經最得通量。雖謂震旦所宏宗教，皆信解本經、證入本經者可也），未嘗有一宗取爲主經，未嘗有一宗貶爲權教，應量發明平等普入，觀之不妨互異，六也。

已明造論因由，次說立論分齊。論有四分：一、判攝本經文義分，二、會較餘部

文義分，三、別明當部要意分，四、散釋艱文澀義分。

一 判攝本經文義分

云何判攝本經文義？說契經者，皆判三分：曰甲一、經序分，曰甲二、經宗分，曰甲三、經益分。（註一）經序、經益，悉照常途。今但取經宗分論之，從初卷阿難見佛頂禮悲泣、至十卷知有涅槃不戀三界是也。若略能詮層次，純約所詮分齊，則可平分五品：一者、破妄惑開圓悟而頓獲真菩提心；二者、遠現業趣實證而專修佛三摩提；三者、轉異熟成法身而直詣妙莊嚴海；四者、示七趣妄報扶律令遠離業苦；五者、辯五陰妄境扶禪令淨除惑業。經宗全義，亦已攝盡。或但爲二：一者、理悟頓成（至圓通門章盡是也）；二者、事修漸證。或復作四：一者、證悟（前三卷是）；二者、悟修（四卷初起盡圓通章）；三者、修證（菩提路章）；四者證成。又分爲三：一者、法性身真淨因（至四卷方悟神珠非從外得是）；二者、受用身智斷因（至八卷能除六品微細煩惱是）；三者、變化身慈悲因（盡經宗分）。又分爲三：一者、真性菩

提；二者、實智菩提；三者、方便菩提（分齊同上）。又分爲三：一者、實相般若（至四卷心悟實相得未曾有是）；二者、觀照般若（盡圓通章）；三者、文字般若（盡經宗分）。然未明文相生起之序，義門關屬之脈，雖依此亦可見本經大意，欲令文義全暢，則應先剖經宗爲三。

乙一、頓問頓答，懸示始終全義（從阿難見佛頂禮悲泣、至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是也）。

丙一、易爲問中頓問一經全義？此有捨、取二門。捨門又二：一、恨徒聞無功，不能脫自業障：蓋未深悟實相，親見本心，縱使說空說有、說事說理、說聖說凡、說因說果決定明了，遠離錯謬；然而用生滅心辯淨圓覺，彼淨圓覺亦同輪轉。故雖緣聽佛音，憶持佛言，亦復不得真如法性，但益虛妄想相；譬蛇吞草，唯成毒汁。初卷文曰：『所以多聞未得無漏』。又曰：『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又曰：『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又曰：『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

不聞等』。二卷文曰：『汝等尙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又曰：『汝雖強記，但益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四卷文曰：『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恆河沙，祇益戲論，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又曰：『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六卷偈曰：『汝聞微塵佛，一切祕密門，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七卷文曰：『求多聞故，未證無爲』。又曰：『我輩愚鈍，好爲多聞』。咸是貫徹此之一根。是故心無退志，或承過，或願修，佛得施教。或責過，或勸修，訶離教解，趣進修證，無尙茲矣。多聞既然，應知多智、多辨、多識等亦如是。故此章中阿難雖瞻如來勝相發心，亦成顛倒想相。然非使之塞耳扶目，貴令見性趨修而已。在已得隨順觸證法性者，聞而無聞，無聞而聞，聞聞圓離，聞聞全彰。而聞卽思修，思修增聞者，亦必能漸由隨順而得觸證乎法性。至夫起凡情之信，廣寡學之心

，一歷聞根，皆成佛種，聽法功德，甯可思議！不得此意，一向無聞，雖勤修聞證，猶墮無聞比丘。與世尊之大哀，若虛度空過，永成無性闍提，淪長夜又奚疑！且十卷結文曰：『阿難聞佛示誨，憶持無失』。與前所訶聞持祕嚴，亦何別哉？故知貴乎契法性耳。又阿難選旋聞圓通，亦憑其積生多聞之力勝，故旋聞之功用亦勝；從聞思修，契入法性，則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哉！聞之一字，誠本經之大關鍵已。

二、厭小乘無力，不能救人魔難：如來說咒，文殊往掾，而阿難平昔同住諸小聖，曾不覺知（唯佛常知恆沙界外，一滴之雨亦明頭數。諸小乘聖雖得六通，要須入定觀察乃有所知，且其所知亦屬有限），況能施拯？又阿難侍佛修小乘多年，欲漏依然未斷，則小乘果亦非易成。與其修難成而無力之乘，曷若迴心勤求乎無上菩提哉！此其所以厭小乘也。逮三卷末，阿難一悟真菩提心，便能發願普度衆生。又曰：『自未得度先願度人』。乃至曰：『汝等必須將如來語傳示末法，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

方便，保綏覆護，成無上道」等；皆以反顯纔入大乘，使得救人之力用也。二卷文曰：「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三卷文曰：「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四卷文曰：「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尙紆疑悔」。又曰：「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迴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又曰：「汝纔舉心，塵勞先起。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爲足」。又曰：「示我會中諸蒙暗者，捐舍小乘」。又曰：「哀憫會中緣覺、聲聞」。乃至十卷文曰：「聲聞、緣覺，不成增進」。咸是照應此之一厭者也。

取門亦二：一、求大果菩提：此與厭小乘相翻也。三卷偈曰：「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恆沙衆，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卽是確立此一求也。二卷文曰：「休得疲怠妙菩提路」。三卷文曰：「由汝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今爲汝開示第一義諦」。四卷文曰：「菩提涅槃尙在遙遠」。又曰：「汝等決定發菩提心」。又曰：「汝等必欲發菩提心」。乃至九卷文曰：「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

菩提無上妙覺」。皆是提醒此一求也。

二、懇初修方便：此與恨徒聞相翻也。經中阿難屢請如來廣示，文相甚著，不繁引。約而言之，初則未悟本菩提心令悟本菩提心，悟則不謬正因。次則未修真圓通門令修真圓通門，修則不滯本悟。次則未識妙莊嚴路令識妙莊嚴路，識則不生上慢。次則令知七趣生報，知則不昧因果，而謹潔正戒。次則令覺五陰魔境，覺則不落邪歧而速入圓明。至三卷終，是令阿難得菩提心。從四卷起，是令阿難入徧知海。云入徧知海者，令至成佛，得究竟無疑惑地；所謂初心菩薩，能盡知諸佛祕密藏也。復次菩提心者，涅槃妙心也；徧知海者，正法眼藏也。故阿難曰：『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又曰：『頓悟禪那，修進聖位』。此所以本經一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也。阿難實猶未涉修證，同夫華嚴會上善財童子參徧善知識，普入佛法門；而普賢方且導歸乎極樂，亦同宗門悟了還如未悟，故本經確是大心凡夫直趨佛果之乘也。對於無上菩提正修行路，剛成個最初方便耳。